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担保财产分配事项的报告

(2023)粤06破39号

(2024)森岛破管字第3-11号

各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依法受理河源爱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下称“森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06破申36-1号】,并于2024年1月15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森岛公司管理人【(2023)粤06破申36-6号】。

一、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4日,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仲利公司”)与森岛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AA21120141BJX),约定仲利公司将合同项下附表的标的物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森岛公司使用,由森岛公司向仲利公司支付租金。同日,仲利公司与森岛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A21120141BJX),约定森岛公司以《抵押合同》项下附表的标的物为其与仲利公司签订上述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抵押物担保,据仲利公司称,其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了动产担保登记。经管理人核实,《融资租赁合同》与《抵押合同》项下附表的标的物一致。

2022年11月7日,仲利公司与森岛公司、冯锡新、徐凤英、徐秋凤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下称“三水法院”)受理,【案号:(2022)粤0607民初8129号】,经民事调解,三水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并确定仲利公司有权对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标的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对拍卖、变卖款项优先受偿。

因森岛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仲利公司向三水法院申请执行。2024年1月11日，三水法院作出(2023)粤0607执387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三水法院在另案对森岛公司存放在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77-1号F4内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品等33项进行评估拍卖，其中33项拍卖标的物包括了上述《抵押合同》项下附表所列部分标的物。据粤金评字[2023]FY(ZC)-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32项拍卖标的物（去除UV光解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装置的评估价值）评估总价值为448,156元，其中上述部分有担保财产的评估总价值为245,897元，约占总额55%。部分有担保财产评估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元）
1	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SKH-612	台	1	53427
2	全自动数控钻孔机	SKS1200	台	1	21807
3	全自动数控钻孔机	SKS690	台	1	21807
4	JLF-380A 封边机	JLF-380A	台	1	23400
5	SKK1325A 雕刻机	SKK1325A	台	1	17020
6	NP280HG 电脑裁板锯	NP280HG	台	1	65819
7	F586C 自动封边机	F586C	台	1	42617
总额					245897

经管理人调查核实，拍卖共得执行款981604.86元，退付执行费用及工人工资后，余款100221.74元未进行分配。经管理人申请，上述执行款余款现已由三水法院划付至管理

人账户中。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虽然三水法院在（2023）粤 0607 执 3871-1 号执行案中处理的森岛公司资产包含未设定抵押的其他财产，但由于上述执行款已用于清偿工人工资，原则上清偿工人工资的款项应从森岛公司未设定抵押的财产拍卖款中支出，而在清偿工人工资后，上述执行款仅剩 100221.74 元，远低于已设定抵押的财产评估价值所占全部拍卖标的物评估价值的比例。因此，管理人确认上述 100,221.74 元款项应属有担保的财产，抵押权人为仲利公司。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情况

仲利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其申报债权总额 984,972.00 元，确认债权性质为优先债权，对《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1A16912BJX）项下的标的物经拍卖、变卖后款项在约定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已将有关债权的审查结果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并无异议，管理人已提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三、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以抵押权人仲利公司获得优先受偿的金额按上述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计提比例最高限制范围计算结果的 30%确定管理人报酬的方案。按抵押权人仲利公司可获得优先受偿的金额 100,221.74 元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3,607.98 元。计算公式为：100,221.74 元 ×

$12\% \times 30\% = 3,607.98$ 元。

四、拟分配担保财产的方案

管理人认为上述 100,221.74 元余款款项为有担保财产，抵押权人为仲利公司，仲利公司优先受偿该款项。现管理人拟对管理人账户中有担保财产 100,221.74 元进行分配，管理人将在计提管理人报酬 3,607.98 元后，拟将余款 96,613.76 元向仲利公司分配划付。

现管理人特就上述方案向各债权人报告，如各债权人对管理人拟作分配的方案存有异议，请各债权人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将视为对上述报告内容及拟分配方案无异议。

此致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